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定 2015-003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齐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少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5,731,625.64	21,129,251.36	6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5,896,832.04	-14,824,939.31	-6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14,649.60	-23,786,640.58	-121.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05	-0.4625	-119.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24	-0.2882	-64.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24	-0.2882	-64.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5.51%	4.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5.68%	4.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08,914,310.45	970,758,285.86	-1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775,402,052.32	781,298,884.36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4595	13.5618	-0.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8,778.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09.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85,834.27	
合计	762,733.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最终用户集中在各级政府部门和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受到中国农历春节假期和整体工作进度安排习惯的影响，该类客户通常会在第一季度制定本年度全年的信息技术采购计划和指标；在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上半段进行相关产品现场调研、邀请相关厂商进行产品测试以及对入围厂商进行招标、投标、评标和定标；第三季度下半段及第四季度才正式确定所需采购产品并与中标厂商签订采购合同。因此，公司大部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都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实现。由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各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的发生，而收入主要在第四季度实现，因此公司一般每年第一季度亏损，第二、三季度也可能会出现季节性亏损。随着新产品和并购整合效应的逐渐显现，预期公司销售和业绩的季节性特征会有所改善，但总体趋势不会有大的变化。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公司营收仍以中间件为主体，国内中间件领域IBM、Oracle两国外软件巨头所占市场份额最高，形成了中间件市场竞争的第一梯队。IBM、Oracle的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在于其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在IT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及其在数据库、服务器领域良好的配套支持。另外，公司通过并购进入的虚拟化软件市场，以国际知名厂商VMware市场份额最高。

与国际知名软件厂商IBM、Oracle、VMware相比，公司在技术研发实力、市场培育、产品销售渠道建设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同时，随着其他国内基础软件生产企业的成长和壮大，公司还面临着来自国内竞争对手的市场竞争压力，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软件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面临人员流动大、知识结构更新快等问题。如果出现核心人员流失、人才结构失衡的情况，公司的经营将会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4、技术研发风险

基于软件技术的研发规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在创新成果和开发周期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一方面，新技术、新产品的技术研发难度较大，研发周期较长，开发环节中的个别难题有可能影响最终产品的研发进度，使新产品的推出时间出现滞后；另一方面，即使新技术、新产品顺利开发完成并推向市场，也有得不到市场和客户足够认可的风险，导致新技术、新产品推出后的经济效益与预期收益存在较大差距。如果公司在技术开发方向决策上出现失误，未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未能正确把握市场动向并顺应市场需求变化，或未能及时将最新技术运用于新产品的升级和开发等，可能导致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的现有地位。

5、重组整合风险

公司和重组的惠捷朗处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内不同的细分行业，本公司属于基础软件行业，惠捷朗属于无线网络测试及优化行业，业务模式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重组完成后两公司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而在研发、采购、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到位需要一定时间，因此，东方通与惠捷朗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两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张，将在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也给公司短期内建立和完善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管理体系、制度及约束机制带来一定的风险。

6、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加上并购重组的不断深入，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将在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也给公司短期内建立和

完善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管理体系、制度及约束机制带来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36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齐春	境内自然人	16.71%	9,624,512	9,624,51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0%	4,436,112	4,436,11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6%	4,065,793	4,065,793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6%	3,488,443	3,488,443		
牛合庆	境内自然人	4.73%	2,726,936	2,726,936	质押	421,000
李健	境内自然人	4.19%	2,414,720	2,414,720		
朱律玮	境内自然人	4.13%	2,378,335	2,378,335	质押	910,000
孙亚明	境内自然人	3.97%	2,284,983	2,284,983	质押	1,380,000
朱海东	境内自然人	3.72%	2,142,719	2,142,719	质押	640,000
王晋敏	境内自然人	3.43%	1,975,680	1,975,68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952,431			人民币普通股	952,4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3,327			人民币普通股	693,327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	606,061			人民币普通股	606,0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1,997			人民币普通股	601,997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银领资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490,908			人民币普通股	490,908	
陶建平	367,233			人民币普通股	367,23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63,636	人民币普通股	363,63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6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4,321	人民币普通股	284,321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银领资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36,364	人民币普通股	236,3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齐春与朱海东为母子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工商银行—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美丽优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基金；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银领资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银领资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同属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证券基金；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陶建平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67,233 股，实际合计持有 367,233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47.21%，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支付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原四位自然人股东现金对价，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期末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5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已到期归还；

3、期末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40.69%，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支付年初供应商款项；

4、期末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69.01%，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了年初相关税费所致；

7、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9.11%，主要系同比增加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数据；

8、报告期营业成本同比增长12266.83%，主要系同比增加合并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数据；

9、报告期财务费用同比减少121.79%，系本报告期银行贷款利息减少，同时银行存款利息同比增加；

10、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114.26%，系本报告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同比增加；

11、报告期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325.35%，系本报告期将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同时收到增值税即征退税款较同期增加；

12、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120.03%，主要系同比增加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数据；

13、报告期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增加395.56%，主要系同比增加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数据，同时本报告期收到增值税即征退税款较同期增加；

14、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367.66%，主要系同比增加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数据；

15、报告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100%，系上年同期本公司有上市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6、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100%，系本报告期本公司无银行贷款等；

17、报告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70.33%，系本报告期较同期银行贷款减少，导致贷款利息降低。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与去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内新产品收入大幅增长，带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9.11%。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标准中间件产品：为适应国产化浪潮的需求以及新技术发展的需要，围绕Tong系列中间件产品进行持续改进，将基

础中间件产品打造成安全智能的、适应云环境的产品，从产品易用性、可靠性、适应新技术等方面进行改造。包括产品在业务应用中的“痛点”改造、产品智能化的研发、国产环境下的产品适配、产品安全版的推进、适应云环境、大数据的持续技术改进等。

2. 平台产品：今年平台产品中心立足于原有平台产品的积累，并结合云计算和大数据的新技术需要进一步推进平台产品的发展。在创新产品方面，新立项的云数据总线平台，已完成原型系统研发。最新推出的云中负载均衡软件产品TongLB也已进行快速的迭代开发，准备进行小版本的升级工作。在数据交换平台产品、通用文件传输平台方面，重点针对产品的用户体验、交互易用性上加大了投入和研发力量，于3月底完成了这几方面的设计开发工作。

3. 数据整合研发：继续挖掘大数据应用价值为导向，专注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的大数据融合与共享服务应用，重点研发区域政府经济运行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并逐步在全国推广。围绕大数据中心的数据采集交换、数据融合处理和中心管理运维的应用需求，重点对数据交换、数据融合、服务管理、运维管理和云管理等支撑性平台进行研发，均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4. 虚拟化产品：进一步巩固服务器虚拟化产品在国内同类产品中的领先地位，实现了与云管理平台和云存储的整合，能为用户提供从存储、计算资源池以及云管理底层基础架构整体解决方案。

5. 网络优化软件产品：主要研究4G网络LTE最新的VoLTE测试及大规模商用，做到4G网络一网可以直接进行数据和语音的传输，并进行了2G、3G和4G融合网络的对比测试。继续开展对CDS8.0以及手持商用终端测试软件的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6,947,859.7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7.43%
上年同期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10,686,319.62元，占销售总额比例为50.58%。公司前五大客户具有一定偶发性。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将会是公司加速整体战略布局的一年，公司将在实现30%以上业绩增长的基础上通过加大内部投入及外部并购力度等方式完善在新一代软件基础设施领域的布局，同时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效率，为公司未来加速发展奠定基础。

2015年1季度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继续加强产品研发

2015年一季度，公司上市时规划的原Tong系列产品中间件升级项目功能点均已实现，进行全面结项。

2、加强渠道伙伴建设

拓展引进总代和分销机制，实行分级授权，对合作伙伴进行中间件、虚拟化方向的认证和培训。

3、提升营销能力，积极拓展市场

宣贯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实行扁平化管理，划小销售团队，取消行业和区域市场壁垒。强化对营销中心在新产品、新业务、新技术领域和商务方面的培训，与各产品部门良好配合和协作，快速适应由专业的中间件产品公司向新一代软件基础设施提供商转变的步伐。

4、加强收购的后续整合

做好收购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的后续整合工作，加强内部管理和业务协同。

5、启动再融资，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战略布局，为公司战略布局的投入储备资金

鉴于前次募集资金已实施完毕并结项，公司按照年度经营计划，在1季度启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筹资8.25亿元用于购买北京微智信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补充流动资金，为内生和外延式发展储备资金。目前该重大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第二部分内容。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健	"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可行性和可实现性,交易对方各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分三期解除锁定:第一期:25%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且盈利预测补偿期第一年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第二期:33%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且盈利预测补偿期第二年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第三期:42%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36 个月且盈利预测补偿期第三年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	2015 年 01 月 12 日	2018-01-12	正常履行中

		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根据本公司与李健、王晋敏、王熙春、李飏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李健、王晋敏、王熙春、李飏承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2,860 万元、3,680 万元、4,660 万元及 5,220 万元。"			
	王晋敏	"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交易对方各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分三期解除锁定：第一期：25%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且盈利预测补偿期第一年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第二期：33%股份于对价股份	2015 年 01 月 12 日	2018-01-12	正常履行中

		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且盈利预测补偿期第二年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第三期：42%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36 个月且盈利预测补偿期第三年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根据本公司与李健、王晋敏、王熙春、李飏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李健、王晋敏、王熙春、李飏承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2,860 万元、3,680 万元、4,660 万元及 5,220 万元。"			
	王熙春	"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交易对方各方	2015 年 01 月 12 日	2018-01-12	正常履行中

		<p>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分三期解除锁定：第一期：25%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且盈利预测补偿期第一年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第二期：33%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且盈利预测补偿期第二年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第三期：42%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36 个月且盈利预测补偿期第三年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根据本公司与李健、王晋敏、王熙春、李飏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李健、王晋敏、王熙春、李飏承诺 2014 年、2015 年、2016</p>			
--	--	---	--	--	--

		年及 2017 年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2,860 万元、3,680 万元、4,660 万元及 5,220 万元。"			
	李飏	"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交易对方各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分三期解除锁定:第一期:25%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且盈利预测补偿期第一年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第二期:33%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且盈利预测补偿期第二年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第三期:42%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36 个月且盈利预测补偿期第三年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	2015 年 01 月 12 日	2018-01-12	正常履行中

		解除限售。根据本公司与李健、王晋敏、王熙春、李飏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李健、王晋敏、王熙春、李飏承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2,860 万元、3,680 万元、4,660 万元及 5,220 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齐春;朱海东;朱曼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 将于该情形出现 5 个交易日内拟定增持计划, 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 对外公告, 并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1) 增持目的: 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稳定股价;(2) 增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3) 增	2014 年 01 月 28 日	2017-01-28	正常履行中

		<p>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4）其他事项：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归属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p>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董事会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p>	2014 年 01 月 28 日	2017-01-28	正常履行中

		份将予以注销。回购结果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及股本规模不符合上市条件。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孙亚明;朱律玮;李春青;徐少璞;徐志东;陈旭;陈世英;刘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回购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该情形出现5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30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1)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2)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3)其他事项: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	2014年01月28日	2017-01-28	正常履行中

		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对公司上市3年内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归属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东方通的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我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所持东方通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其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且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014年01月28日	2017-01-28	正常履行中

	牛合庆	"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东方通的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所持东方通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其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014 年 01 月 28 日	2017-01-28	正常履行中
	张齐春	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东方通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	2014 年 01 月 28 日	2017-01-28	正常履行中

		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所持东方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东方通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东方通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东方通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东方通所有。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东方通的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我	2014年01月28日	2015-01-28	正常履行中

		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东方通的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我持有的上述股份。	2014年01月28日	2015-01-28	正常履行中
	朱律玮	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东方通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所持东方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东方通上市后六个月	2014年01月28日	2017-01-28	正常履行中

		<p>内如东方通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东方通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东方通所有。</p>			
	孙亚明	<p>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东方通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p>	2014年01月28日	2017-01-28	正常履行中

		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所持东方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东方通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东方通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东方通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东方通所有。			
	朱海东	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东	2014年01月28日	2017-01-28	正常履行中

		方通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所持东方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东方通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东方通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东方通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东方通所有。			
	陈实	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2014年01月28日	2015-01-28	正常履行中

		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东方通的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李春青	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东方通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所持东方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东方通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东方通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	2014年01月28日	2017-01-28	正常履行中

		<p>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东方通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东方通所有。</p>			
	袁光顺	<p>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东方通的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p>	2014年01月28日	2015-01-28	正常履行中
	杨桦	<p>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东方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p>	2014年01月28日	2015-01-28	正常履行中

		过本人所持有东方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东方通股份;在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东方通股份;在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			
	张杰	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东方通的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014年01月28日	2015-01-28	正常履行中
	刘亦君	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	2014年01月28日	2015-01-28	正常履行中

		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东方通的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朱曼	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东方通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所持东方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东方通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东方通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	2014年01月28日	2017-01-28	正常履行中

		价,持有东方通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东方通所有。			
	徐少璞	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东方通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所持东方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2014年01月28日	2017-01-28	正常履行中

		<p>发行价；东方通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东方通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东方通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东方通所有。</p>			
	徐志东	<p>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东方通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总数的百</p>	2014年01月28日	2017-01-28	正常履行中

		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所持东方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东方通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东方通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东方通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东方通所有。			
	陈旭	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	2014年01月28日	2017-01-28	正常履行中

		<p>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东方通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所持东方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东方通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东方通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东方通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东方通所有。</p>			
	陈世英	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	2014年01月28日	2017-01-28	正常履行中

		<p>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东方通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所持东方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东方通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东方通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东方通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p>			
--	--	---	--	--	--

		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如未履行上述承诺, 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东方通所有。			
	刘川	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 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 在担任东方通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 所持东方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东方通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东方通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	2014年01月28日	2017-01-28	正常履行中

		<p>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东方通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东方通所有。</p>			
	李绪兰	<p>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东方通的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p>	2014年01月28日	2015-01-28	正常履行中
	佟南燕	<p>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东方通的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p>	2014年01月28日	2015-01-28	正常履行中
	李嘉	<p>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p>	2014年01月28日	2015-01-28	正常履行中

		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东方通的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叶红;张庆碧;李灿峰;苏桂平;方为;任宇;李明;李彦清;张升平;张鑫;李晓钢;查文字;朱木林;严洁;刘邦涛;吴雪萍;邓鹏飞;代卫兴;杨伟;王金先;牛林涛;徐洪波;付东普;栾玉梅	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东方通的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014年01月28日	2015-01-28	正常履行中
	张齐春;朱海东;朱曼;朱律玮;孙亚明;李春青;刘川;徐志东;陈旭;陈世英;徐少璞;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牛合庆	(1)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且不从事与东方通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方通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方通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 自本承诺	2014年01月28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东方通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东方通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不向其他业务与东方通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果未来本人/本公司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东方通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将本着东方通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东方</p>			
--	--	--	--	--	--

		<p>通协商解决。</p> <p>(7) 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东方通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向东方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张齐春;朱海东;朱曼;朱律玮;孙亚明;李春青;刘川;徐志东;陈旭;陈世英;徐少璞;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牛合庆</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与东方通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东方通的独立性、故意促使东方通对与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东方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东方通必须与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p>	<p>2014年01月28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东方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2、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东方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会向东方通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3、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东方通的经济损失，本人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4、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东方通的实际控制人/股东。</p>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	2014年01月28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与东方通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东方通的独立性、故意促使东方通对与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东方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东方通必须与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东方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2、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东方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p>			
--	---	--	--	--

		<p>易协议。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会向东方通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3、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东方通的经济损失，本人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4、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东方通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公司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公司不再向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任何产品或提供任何服务，并不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产品捆绑投标。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向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p>			
--	--	---	--	--	--

		企业采购任何产品或任何服务,并不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进行产品捆绑投标。 "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年01月28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张齐春;朱海东;朱曼	公司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回购已转让的原限	2014年01月28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售股份。公司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孙亚明;朱律玮;李春青;徐少璞;徐志东;陈世英;刘川;杨桦;张志勇;陈旭;周宁;刘峥;赵小凡;李琪;郭峰;叶路	公司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年01月28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因其为东方通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2014年01月28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因本所为东方通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	2014年01月28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因本事务所为东方通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2014年01月28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张齐春;朱海东;朱曼;孙亚明;朱律玮	"所持东方通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其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且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东方通所有。"	2014年01月28日	2019-01-28	正常履行中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所持东方通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可减持全部所持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	2014年01月28日	2017-01-28	正常履行中

		应调整), 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 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东方通所有。"			
	张齐春;朱海东; 朱曼	针对本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补缴的风险作出承诺: 若公司被追溯到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 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 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 以及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如本人未能履行已作出的《公积金补缴承诺》, 本人所享有的当年上市公司分红收益将由公司直接用于补缴承诺	2014 年 01 月 28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所涉公积金。			
	张齐春;朱海东; 朱曼	就深圳市东方通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宜承诺：“深圳东方通自 2001 年 3 月 22 日起，不再以深圳市东方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方通”）的名义开展任何经营活动；2001 年 6 月 19 日，深圳东方通的整体资产（包括债权、债务）均已进入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不存在纠纷。深圳东方通如有任何在注销前之尚未清偿债务或者潜在的、或有的债务纠纷，将由我们全部承担。如深圳东方通被税务部门要求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将由我三人全部承担。”因未履行前述承诺所获收益和本人所享有的上市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4 年 01 月 28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张齐春;朱德生	为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张齐春与朱	2014 年 01 月 28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德生夫妇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共同作出承诺：张齐春女士如因个人健康原因或任何意外之情形导致其不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股东资格，则张齐春女士在东方通的股东资格由张齐春女士和朱德生先生之子朱海东先生继承，张齐春女士在东方通的全部股份由朱海东先生持有。</p>			
	<p>朱律玮;李春青;刘川;李彦清;李明;任宇;严洁</p>	<p>东方通及其子公司现有各项专利、软件著作权、核心技术，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隐患；本人与曾任职其他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本人对东方通及其子公司作为现有各项专利、软件著作权的申请人/所有人无任何异议。如本人未能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因未履行承诺所获收益和本人所享有的上市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收益</p>	<p>2014 年 01 月 28 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归公司所有。			
	张齐春;朱海东; 朱曼	如本人未能履行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深圳市东方通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承诺》、《关于张齐春所持股份继承的承诺》，因未履行前述承诺所获收益和本人所享有的上市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能履行已作出的《公积金补缴承诺》，本人所享有的当年公司分红收益将由公司直接用于补缴承诺所涉公积金。	2014年01月28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朱律玮;孙亚明; 李春青;刘川;徐志东;陈旭;陈世英;徐少璞;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牛合庆	如本人未能履行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股份锁定承诺》等承诺，因未履行承诺所获收益和本人所享有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4年01月28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北京东方通科	本次使用闲置	2014年07月16	2015-01-16	履行完毕

	技股份有限公 司	募集资金临时 补充的流动资 金仅限于与主 营业务相关的 生产经营使用, 不会通过直接 或间接的安排 用于新股配售、 申购,或用于股 票及其衍生品 种、可转换公司 债券等的交易。 本次闲置募集 资金的使用没 有与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实 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 正常进行,不存 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投向和 损害股东利益 的情况。公司过 去 12 个月内未 进行证券投资、 委托理财、衍生 品投资、创业投 资等高风险投 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 行此类高风险 投资。"	日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852.99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75.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95.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82.2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03.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8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Tong 系列中间件产品升级项目	否	7,963	7,963	581.86	6,712.38	84.29%	2015 年 02 月 28 日	62.36	2,078.2	是	否
营销服务平台扩建项目	是	3,190	903.65		903.65	100.00%	2014 年 09 月 01 日			是	是
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同德一心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是		2,286.35		2,293.35	100.31%	2014 年 09 月 12 日			是	否
发行股份购买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否	13,493.76	13,493.76	13,493.76	13,493.76	100.00%	2014 年 12 月 15 日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646.76	24,646.76	14,075.62	23,403.14	--	--	62.36	2,078.2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24,646.76	24,646.76	14,075.62	23,403.14	--	--	62.36	2,078.2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										

	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提升经济效益,以实现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使股东利益最大化。此议案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人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14年7月23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1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1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1,2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Tong系列中间件产品升级项目: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465,214.25元。2015年1月12日,归还补充原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200万元;2015年1-2月募投项目支出5,818,595.77元;截止2015年3月5日,募投项目拟结项,募集资金专户结余12,646,454.49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营销服务平台扩建项目:本项目累计投入9,036,500.00元,已于2014年9月实施完毕,结余资金22,863,500.00元,变更用途后结余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支付收购北京同德一心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对价22,933,497.91元。截止2015年3月5日,募集资金专户结余6.86元,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136,999,942.50元尚未用于支付收购股权现金对价;2015年1月15日,本公司向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的原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134,937,600.00元。截止2015年3月5日,扣除相关发行费用800,000.00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净利息收入50,250.90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1,312,593.40元,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5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15年3月5日止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均已达到预期使用效果,特申请结项,剩余募集资金共计13,959,054.75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净利息收入260,473.56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提升运营能力。本次将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人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15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后进行利润分配。除公司章程另有约定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116,020.86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3,037,421.06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2014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43,037,421.06元为基数,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合计4,303,742.1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4,824,616.68元,减去2014年上半年分配利润10,286,636.20元,2014年度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3,271,659.43元。

鉴于公司上市后经营规模、资产规模将持续扩大,根据公司2014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为使公司股本规模和经营规模的发展相匹配,同时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提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57,610,1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1,522,03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57,610,15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15,220,300股。

2015年3月10日独立董事对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利润水平、未来发展潜力的前提下，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14年度股东大会为中小股东提供了充分表达意见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截止2015年4月16日，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公司主要最终用户集中在各级政府部门和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受到中国农历春节假期和整体工作进度安排习惯的影响，该类客户通常会在第一季度制定本年度全年的信息技术采购计划和指标；在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上半段进行相关产品现场调研、邀请相关厂商进行产品测试以及对入围厂商进行招标、投标、评标和定标；第三季度下半段及第四季度才正式确定所需采购产品并与中标厂商签订采购合同。因此，公司大部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都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实现。由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各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的发生，而收入主要在第四季度实现，因此公司一般每年第一季度亏损，第二、三季度也可能会出现季节性亏损。随着新产品和并购整合效应的逐渐显现，预期公司销售和业绩的季节性特征会有所改善，但总体趋势不会有大的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866,908.67	297,169,081.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5,000.00	2,784,775.00
应收账款	217,270,797.50	232,659,600.39
预付款项	3,499,140.35	2,270,363.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29,021.75	3,178,740.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56,194.38	2,972,404.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04,205.39	1,372,572.68
其他流动资产		733,982.88
流动资产合计	384,441,268.04	543,141,520.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7,569.96	317,569.9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64,333.46	8,328,683.0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110,740.34	20,963,921.67
开发支出		
商誉	392,976,796.03	392,976,796.03
长期待摊费用	1,157,024.71	1,474,72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6,577.91	3,355,066.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4,473,042.41	427,616,765.55
资产总计	808,914,310.45	970,758,285.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87,614.23	1,833,692.93
预收款项	4,162,248.91	3,543,139.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233,922.90	4,382,210.83
应交税费	4,309,821.77	13,908,400.1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224,236.49	142,296,062.2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62,500.00	1,087,778.01
流动负债合计	31,280,344.30	187,051,283.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31,913.83	2,408,117.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1,913.83	2,408,117.55
负债合计	33,512,258.13	189,459,401.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610,150.00	57,610,1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5,791,322.20	555,791,322.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01.28	-2,301.2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356,477.30	13,356,477.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8,646,404.10	154,543,23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5,402,052.32	781,298,884.3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5,402,052.32	781,298,884.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8,914,310.45	970,758,285.86

法定代表人：张齐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少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会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170,769.78	253,557,539.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54,775.00
应收账款	164,994,301.18	172,834,218.92
预付款项	1,566,552.60	1,612,373.8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52,066.23	10,183,903.36
存货	24,786.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70,814.88	1,270,814.83
其他流动资产		729,8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73,579,291.00	442,743,437.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3,317,569.96	473,317,569.9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99,986.72	6,402,754.2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910,494.51	4,558,907.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57,024.71	1,474,72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9,821.14	2,433,824.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6,324,897.04	488,187,784.15
资产总计	769,904,188.04	930,931,222.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10,279.84	1,277,607.04
预收款项	3,886,648.91	2,246,586.50
应付职工薪酬	3,536,828.78	2,887,819.52
应交税费	-461,145.20	5,906,627.4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188,242.35	177,757,694.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25,278.01
流动负债合计	63,160,854.68	210,901,613.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3,160,854.68	210,901,613.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610,150.00	57,610,1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5,791,322.20	555,791,322.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356,477.30	13,356,477.30
未分配利润	79,985,383.86	93,271,659.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6,743,333.36	720,029,608.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9,904,188.04	930,931,222.0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5,731,625.64	21,129,251.36
其中：营业收入	35,731,625.64	21,129,251.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501,554.01	38,014,385.03

其中：营业成本	2,249,281.85	18,188.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0,491.49	352,773.14
销售费用	17,861,736.00	15,717,122.09
管理费用	27,996,506.66	22,194,232.80
财务费用	-187,194.93	859,006.88
资产减值损失	160,732.94	-1,126,937.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69,928.37	-16,885,133.67
加：营业外收入	9,500,928.69	2,233,693.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4,248.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93,247.85	-14,651,440.53
减：所得税费用	2,603,584.19	173,498.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96,832.04	-14,824,93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96,832.04	-14,824,939.3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96,832.04	-14,824,93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96,832.04	-14,824,939.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24	-0.288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24	-0.288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张齐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少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会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4,872,781.93	16,052,118.75
减：营业成本	44,649.57	47,368.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8,392.49	249,020.06

销售费用	12,565,451.83	11,967,496.37
管理费用	20,107,532.23	17,725,926.46
财务费用	-174,254.83	879,473.95
资产减值损失	-317,787.66	-1,244,502.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11,201.70	-13,572,663.48
加：营业外收入	4,743,177.24	2,093,304.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4,248.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92,272.63	-11,479,359.18
减：所得税费用	394,002.94	173,498.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86,275.57	-11,652,857.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286,275.57	-11,652,857.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043,754.93	26,380,219.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38,637.74	1,743,208.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8,741.34	891,21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31,134.01	29,014,640.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3,017.13	640,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401,810.15	24,506,997.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02,724.74	12,974,010.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18,932.39	14,680,27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16,484.41	52,801,28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4,649.60	-23,786,640.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7,000.00	794,048.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937,6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214,600.00	794,04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14,600.00	-794,048.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5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576,065.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106,065.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6,222.22	998,256.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	134,654,939.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02,222.22	145,653,195.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2,222.22	118,452,869.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302,172.62	93,872,180.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169,081.29	71,836,434.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866,908.67	165,708,615.0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25,668.99	19,213,486.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09,459.23	1,602,819.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22,359.70	8,853,73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57,487.92	29,670,042.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97,820.51	18,395,541.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57,636.77	12,064,650.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71,978.27	12,600,60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27,435.55	43,200,80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0,052.37	-13,530,758.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7,000.00	718,248.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4,937,6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214,600.00	718,24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14,600.00	-718,248.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5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576,065.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106,065.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6,222.22	998,25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	134,654,939.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02,222.22	145,653,195.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2,222.22	118,452,869.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386,769.85	104,203,862.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557,539.63	47,320,510.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170,769.78	151,524,373.09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